

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96年03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1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3月16日校教評會議核備實施
民國100年03月04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3日校教評會議核備實施
民國102年09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0日校教評會議核備實施
民國104年05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5月2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6月16日校教評會議核備實施
民國104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9月25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議核備實施
民國105年04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6月03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6月21日校教評會議核備實施
民國109年01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3月11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4月21日校教評會議核備實施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條件、類型及注意事項等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

- (一)擬升等教師填妥各項申請表件，連同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及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等，向本系提出申請。資料備齊且符合規定者，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備齊或有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審議。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要點之規定予以評審，並以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為教學與服務成績，70分以上為通過。如任該職級已達三年，但未有二次教師評鑑成績，得以該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已通過之教師評鑑成績為送審依據。
-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本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審議，通過者，備齊有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報請院長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不通過者，得予退件。
- (五)初審未通過之案件，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義書面告知當事人。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提出申復。
- (六)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另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含合著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出升等案時，應行迴避。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